

附件五

## 誠園學生(員)因公致他人受重傷補助標準 表

- 一、本標準依據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標準係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(註 1)折半補助學生本人。
- 三、本標準所稱之致他人受重傷，以重傷造成殘廢之結果認定之；其認定須經公保醫院開具證明證明之。
- 四、補助標準如附表：